

汝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局共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39 条。其中动态信息 36 条，文件类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3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2 条，社会组织与中介机构 23 条，行政权力清单 1 条，社会救助类信息 42 条，养老服务类信息 18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3 年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党组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明确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并及时主动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2、完善制度机制。落实信息主动发布审查制度，做到“一事一审，先审后发”，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3、2023 年 11 月，我局组织人员积极参加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增强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了做好新形势下政务工作的综合业务素质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公开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创新，还存在形象化、通俗化欠佳，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新方式不足等问题，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强化认识，规范程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整改结果是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